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87	东莞林氏	2020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103号2栋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情见2020年12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

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

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或现场联系

联系人：邓华

联系电话：0769-83981839

传真：0769-83555837

邮箱：2719596873@qq.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103号2栋201、202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